一、住宿生活規範事項及宿舍設施使用規定

(一)宿舍生活事項

- 1. 本校宿舍熱水提供時間分冬夏令時節,冬令熱水提供時間:16:00~凌晨 2:00; 夏令熱水提供時間:16:00~凌晨 1:00。
- 2. 本校全面實施垃圾不落地及分類,每周一至周五下午 18:00~19:00 有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輛 巡經各宿舍門口,切勿將個人寢室垃圾丟棄於宿舍公共空間,請住宿同學務必配合。
- 3. 各寢室第一床位同學為寢室的室長,需協助轉達宿舍自治幹部及宿舍管理員所通知之各項舍務 工作及擔任該寢室各項事務處理之代表。
- 4. 各寢室裝設有冷氣機,為使用者付費(須申購冷氣機用電儲值卡),儲值卡可至校內全家便利商店購買,每張550元(含卡片押金50元),可興同寢室室友分攤金額。
- 5. 住宿同學對寢室財產(鑰匙、門禁卡、桌、椅、床、櫃、電扇、冷氣機、遙控器等)負有保管之 責,清點如有問題,請即向舍長或管理員反應並釐清責任。

(二)簡易廚房使用規定

- 1. 使用時間:每日上午8:00~夜間23:00,使用完畢清將垃圾自行帶走。
- 2. 冰箱:各宿舍皆有放置冰箱,物品請以保鮮盒封存,已開封的飲料罐請勿放置,放置前請先行 至冰箱旁表單登記,宿舍幹部定期會進行冰箱清理。
- 3. 電鍋:以簡單加熱時才使用,使用完畢後請將電源拔除,並且清理電鍋內部。
- 4. 微波爐:請估量加熱時間,請勿使用鐵容器,使用完畢後請清理內部。
- 5. 烤箱:請估量加熱時間,使用完畢後請清理內部。
- 6. 水槽:請勿將廚餘倒入,使用完畢請將垃圾清理乾淨。

(三)宿舍交誼廳使用規定

- 1. 開放時間:每日上午7:00~夜間23:00。
- 2. 歡迎閱讀架上雜誌及報紙,閱讀完畢後請放置回原處。
- 3. 離開時請確認有無遺留垃圾,若有移動桌椅請復歸原位。
- 4. 夜間請輕聲細語,保持宿舍安寧。

(四)宿舍會客規定

- 住宿生會客,應於上午7:00 至夜間23:00 於交誼廳或其它公告場所辦理會客。
- 2. 各宿舍公告會客場所

宿舍別	公告會客場所	宿舍別	公告會客場所
男3舍	1F 交誼廳	男 12 舍	1F 交誼廳
男6舍	1F 大門交誼廳	男 13 舍	5F入口處門廳
男7舍	1F 大門交誼廳	男研舍	1F 交誼廳 (共 2 處)
男 9A 舍	1F正門處門廳	男11 舍	1F 正門處門廳
男 9B 舍	1F 大門交誼廳	女5舍	1F 入口處交誼廳
國際學舍	1F 交誼廳	男5舍	B1 交誼廳
女14 舍	1F 兩側交誼廳	女1~4舍	女3舍交誼廳
	此場所 24HR 開放		*於此場所會客需登記換證*

- 3. 會客人員不得擅自進入住宿生寢室及非會客區(如走廊、浴廁、簡易廚房、樓梯間)
- 4. 因特殊原因需進入寢室,請依「會客人員申請進入寢室流程」辦理,為避免打擾其他住宿生,

申請進入寢室時間為每日上午9:00至17:00,每次申請進入以1小時為限,最晚應於下午 18:00前離開,若超過規定時間仍未離開,且經宿舍管理員勸導不從者,將協同教官或校警 隊強制離開,並依宿舍管理辦法第卅一條及學生獎懲辦法第八、九條議處

(五)節能浴室使用規定

- 1. 開放時間:非熱水提供時間若需要使用熱水者可至節能浴室使用節能電熱水器。
- 2. 使用完畢後請將電源關閉,並將垃圾自行帶走。

(六)住宿生活規範

- 1. 依據菸害防制條例,校園內及宿舍區全面禁菸。
- 2. 為養成學生正常作息習慣,新生宿舍於夜間 12:00 至清晨 6:00 熄寢室大燈,走廊、衛浴等公共空間則仍有照明。
- 3. 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內其他活動場所,提供該宿舍學生使用,其他任何校內團體或個人舉辦活動時,須於三日前(不含假日)至宿舍服務中心網站提出場地借用申請並核准。
- 4. 為維護宿舍公物與資源,凡退宿、調整寢室或學期結束均應打掃清潔交還公物,並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,檢查不合格者將扣除宿舍押金。
- 5. 不得在宿舍及寢室內有炊爨、焚燒物品、烤肉、燃放煙火、私接電力線路、酗酒、賭博、毆門、 吸菸、嚼食檳榔、打麻將、使用違禁藥品等及存放任何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。
- 6. 宿舍內除檯燈、吹風機、電風扇、收錄音機、電鬍刀、電腦、及學校提供或核可之電器外,其 餘之電器用品均禁止使用。
- 7. 寢室不得有獨佔、私自轉讓(賣)床位、擅自佔用及拒絕室友進住之行為,寢室床位編定後,不 得私自互調;住宿異動,須經學務處生輔組核准。
- 8. 寢室內不得留宿他人,住宿生會客,應於上午7時至夜間11時於交誼廳或其它公告場所辦理 會客。進入寢室需經學務處生輔組(上班時間)或軍訓室(下班及假日時間)同意始准進入。
- 9. 不得在宿舍或寢室內停放機車、腳踏車或飼養動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行為。
- 10. 不得於宿舍內進行商業行為,私自佔用宿舍公用物品及設施、擅自變更宿舍原有設施及器材, 如有損壞或遺失,應照價賠償。
- 11. 住宿生應維持宿舍環境整潔,不得於陽台或公共區域擺(堆)放個人物品

(七)宿舍網路設定及使用

- 1. 宿舍內若需要上網須購買網路啟動碼,請至出納組購買,每張800元
- 2. 網路設定請參考本校計算機中心網路公告內容